

說明：

- 一、在中科管理局出資的 3 項工程，包括：87 萬的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溪洲調蓄水池用地申請開發計畫委託、260 萬的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輸水管線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和 3 千 8 百萬的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計畫，都沒有公開招標與委辦程序，質疑有圖利嫌疑。
- 二、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常務理事吳麗慧表示，中科無視環保署通過環評結論要求，「每日引用農業用水不得超過 6.65 萬噸上限」，繼續規劃大搶農民用水計畫，去年十月，彰化農田水利會又斥資六百六十五萬元，委由引水工程設計廠商，再規劃超過五百萬噸大蓄水池計畫標案，「蓄水量等於一個湖山水庫」，每天要提供中科四期十七萬噸用水。
- 三、彰化農田水利會大搶農民灌溉用水，規劃引用集集攔河堰或湖山水庫原水，利用水圳聯絡渠道或舊有八堡圳、荊仔埤進水口導水路引水，一旦實施，將榨乾濁水溪，引發揚塵並且惡化空氣品質，但彰化農田水利會卻可以每天賣十七萬噸水給中科，一度價格為 3.3 元，每天賣水獲利超過五十萬，所有設計與引水工程卻都是中科出資，中科明顯圖利彰化農田水利會。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中國昆明參加國際旅遊交易會，退輔會竟動員多人將宣傳 DM 上「行政院國軍」字樣塗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我國中央常設機關，其職掌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然而，退輔會赴中國參加活動時，卻因涉及敏感因素主動將我中央機關抬頭拿掉，此舉恐有自我降低國格之虞。本席要求行政院陸委會、退輔會針對此一事件進行調查並做出檢討，必要時懲處相關指示人員，於三個星期內提出報告，以還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網友爆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中國昆明參加國際旅遊交易會，因中國有意見，退輔會竟動員多人將宣傳 DM 上「行政院國軍」字樣塗黑。據統計，榮民人數至 101 年三月底已達 446,899 人，顯見退輔會職掌業務具相當重要性，然而如此具影響力的中央機關，卻主動將文宣品除去中央機關抬頭名稱，此舉不僅引發民眾議論，更有自我矮化、降低國格之疑慮。
- 二、針對此事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表示，政府原則很清楚，代表國家象徵的

國旗、國歌、所有官方職稱、職銜，不可因兩岸交流而拿掉，政府立場是不應該、也不能這樣，若事實是如此，「相當的不得當」，也「絕對不可以」。

三、本席認為兩岸議題實屬敏感，也確有難處。然而，在缺乏充分討論之下，貿然以塗改的方式將我中央行政機關之名稱刪改、去除，卻是有欠周延，且和陸委會所表達立場有所衝突，可見退輔會和陸委會間溝通出現問題，無法對涉及兩岸相關事務共同做出更恰當決定。於此，本席要求第一、行政院陸委會、退輔會針對此一事件進行調查並做出檢討，必要時懲處相關指示人員，於三個星期內提出報告，以還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第二、往後政府各機關單位，若有涉及兩岸事務之類似情事，陸委會應更積極主動向相關單位聯繫、提供建議，避免此類失當事件再次發生，不僅對外有辱國格，對內更是民怨四起。因此，在不使我方權益、尊嚴受損的前提下，擔負起建立兩岸關係和諧橋樑的重責大任，陸委會應是責無旁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換言之，除關稅及礦稅外，稅捐稽徵法就稅捐稽徵行政應居於基準法的地位。就使用牌照稅稽徵行政而言，當稅捐稽徵法未規定時，似有使用牌照稅法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參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規定，似有與前揭稅捐稽徵法基準法精神未盡相符、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為釐清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涉及之適法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075 公斤，氰化鉀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的毒性化學物質，首先政府應公布本案詳情，